

問：銀行在進行有關「物業貸款」的審慎申報時，可否不計入銀行為房屋委員會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所提供的按揭貸款？

答：鑑於房屋委員會對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提供類似對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的擔保，銀行現時對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按揭貸款的審慎處理方法，亦可適用於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的按揭貸款。換言之，銀行在計算其物業貸款比率（須遵守不超過總貸款額四成的指引上限）時可以不計入這類按揭貸款。參與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的認可機構可在《貸款、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》第I部H5(a)項申報這類按揭貸款的資料。該申報表稍後將正式修訂以配合新需要。